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翁竟隆：本院受理原告方旭松与被告翁竟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判令被告返还不当得利款项 7000 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（以 7000 元为基准，以 LPR 为标准，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7 日为 169.62 元），合计 7169.62 元；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本院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 15: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权利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